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中勤证字[2018]第 005 号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甲 17 号 205 室 邮编：100029
电话：010-85801637 传真：010-85801653



目 录

释 义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5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与结果合法合规	8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2
八、发行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12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4
十、《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无特殊条款安排	14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违规情况	15
十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	15
十三、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15
十四、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7
十五、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9
十六、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十七、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全宇制药/发行人/公司	指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全宇制药向发行对象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股份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股权登记日	指	全宇制药审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6 月 26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5221 号《验资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中勤证字[2018]第005号

致：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审查要点〉等文件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全宇制药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全宇制药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的备案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6、全宇制药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书面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材料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或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隐瞒及误导性陈述。

7、本所律师已对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全宇制药、主办券商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全宇制药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和《业务规则》1.7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全宇制药为本次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全宇制药。全宇制药成立于2002年1月10日，现持有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7374094253的《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豫20150208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编号为HA20160052、HA20170049的《药品GMP证书》及河南省科技厅等部门核发的编号为GR2017410010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王峰；注册资本：6500万元；

住所：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经营范围：片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口服液、口服溶液剂、软膏剂、原料药（磺胺嘧啶锌、磺胺嘧啶银、甘露聚糖肽）、凝胶剂、精神药品（阿普唑仑片、地西洋片）、磺胺间甲氧嘧啶中间体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3月19日，全宇制药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5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全宇制药。证券代码：832205。

本所律师认为，全宇制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股转公司同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公司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发行人也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股权登记日，全宇制药在册股东共计5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0，机构股东3名。根据全宇制药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全宇制药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6名，包括在册股东2名、公司核心员工2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1名、机构投资者1名，未超过35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4名，公司股东累计为57人，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股票认购数量

根据全宇制药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

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具备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投资机构，以及公司在册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 万股（含 1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00 万元（含 6600 万元），发行价格不高于每股 5.5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情况说明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艳	核心员工	500,000	2,750,000	现金
2	马书文	核心员工	500,000	2,750,000	现金
3	孙大校	新三板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11,000,000	现金
4	陈祥文	在册股东、财务总监	1,000,000	5,500,000	现金
	王清杰	在册股东	1,000,000	5,500,000	现金
5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7,000,000	38,500,000	现金
	合计		12,000,000	66,0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最终认购情况，上述发行对象已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认购安排，现金认购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1、公司在册股东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王清杰和陈祥文均为公司在册股东，陈祥文同时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清杰和陈祥文作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2、公司核心员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包括 2 名公司核心员工：马书文和张艳。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马书文、张艳等共计 9 名员工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马书文、张艳 2 名公司核心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马书文，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129251****720521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镇平县安子营乡闫庄村****；现为公司采购部主任。

2) 张艳，女；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129011****11120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新华西路***号；现为公司销售部主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宇制药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再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认定程序，合法有效。

3、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新增一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孙大校。

孙大校，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3302051****117061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北路 678 弄****；现为香港科技大学在校学生。

根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门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孙大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投资经历且符合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的条件，为合格投资者。

4、新增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新增一家机构投资者—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由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MA40HKKN7K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旻）；主要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

路 70 号河南省煤田科技中心大厦 22 层 2210 室；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止。

根据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 月 23 日，分别收到合伙人认缴的合伙出资金额合计 2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超过 5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全宇制药本次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1 家机构投资者，其中 2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2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1 名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其他自然人投资者及 1 家机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发行对象王清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王峰为父子关系。

3、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王清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

另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与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全宇制药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同日，全宇制药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35）和关于召开全宇制药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7）。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办法等。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8年7月2日，全宇制药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6,59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6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于同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二）表决回避情况

1、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全宇制药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等议案时，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或认购者，不能确定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因此，公司本次董事会在表决有关议案过程中未采取回避表决措施。

2、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全宇制药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

行，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等议案时，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或认购者，不能明确认定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同时公司亦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因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表决有关议案过程中未采取回避表决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全宇制药本次发行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公告程序，合法有效。

（三）缴款及验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和 8 月 23 日，分别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根据该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缴款期限为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 9 时起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17 时前。

截止 2018 年 8 月 24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与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支付业务记账单，发行对象已按时将股票认购款项全额汇入公司本次发行的指定账户。

2018 年 8 月 3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8 年 8 月 24 日，全宇制药向马书文、张艳、孙大校、陈祥文、王清杰 5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5 元/股，并已收到上述 6 名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6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85 万元后，余额计 5364.1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前，全宇制药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全宇制药的注册资本为 7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7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全宇制药已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并就本次发行完成了验资手续，确认发行对象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出

资义务；验资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全宇制药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宇制药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明确约定了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承诺事项、限售安排、风险揭示、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以及费用的承担等内容，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未设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协议三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就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开立、使用和查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与股转公司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全宇制药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因此，在本次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可以参与认购，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全宇制药现有股东就公司本次发行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合法、有效，符合《业务细则》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和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股转公司《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全宇制药的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进行了适当核查。

（一）关于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6日），发行人登记的在册股东共计5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0名，3家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

1、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由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月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N9677。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8日，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MA3X400129的《营业执照》。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广地和顺中心A座21楼。管理基金的主要类别为股权投

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码：P1031895，登记时间：2016年6月27日。

2、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登记编码：P1011040，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

3、中投昆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昆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登记编码：P101650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9日。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事项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5名为自然人投资者和1家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为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月24日，由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8372）和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设立。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750万元，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该基金存续期为7年，采用有限合伙制，于2017年5月11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0850；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受托管理。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机构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旻）。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一）关于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事项的核查”中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

管理人、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投昆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之规定。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中身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等股转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办理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陈祥文既为公司在册股东，又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股份应依据《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等股转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办理限售。公司其他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十、《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无特殊条款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全宇制药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宇制药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所列举的以下特殊条款：

- （一）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七)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等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承诺，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十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

根据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8-050), 以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3211 号],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三、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适当核查。

(一) 关于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就公司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并于同日在股转系统平台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0)。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并有效执行, 确保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合法有效。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7月3日，公司在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立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7220001500001129。2018年8月28日，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开立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符合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股转公司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支付融资租赁款、支付车间净化工程尾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6600万元，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预计占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60.61%
2	偿还银行贷款	1,800	27.27%
3	支付车间净化工程尾款	400	6.06%
4	支付融资租赁款	400	6.06%
合计		6,6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或理财产品、或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用于购置办公用房及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关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同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5)、《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和《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36)。

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和披露。

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同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8)。

2018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4), 2018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7年3月,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5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5元,募集资金7500万元。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428号),于2017年5月15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17年首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2017年首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7,500万元,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预计占募集资金 比例(%)
1	收购新药文号及生产技术	2550	34.00
2	新厂工程建设	2800	37.33
3	偿还银行贷款	600	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50	20.67
	合计	7500	100.00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收购新药文号及生产技术	13,970,000.00
2、用于新厂工程建设	26,980,000.00
3、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25,460,754.54
5、支付财务顾问费及持续督导费	462,800.00
5、银行手续费	3,204.19
6、银行利息收入	307,689.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2,430,930.27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变更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2017年10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2017年首次发行)	第一次变更前		第一次变更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收购新药文号及生产技术	2550	34.00	1550	20.67
2	用于新厂工程建设	2800	37.33	2800	37.33
3	偿还银行贷款	600	8.00	600	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50	20.67	2550	34.00
合计		7500	100.00	75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存放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另据公司说明，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对补充流动范围理解不够透彻，2018年3月，公司通过2017年首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财务顾问费及持续督导费，支付后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了补充审议，分别补充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如下：收购新药文号及生产技术1397万元，用于新厂工程款269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805万元，剩余资金按原定用途已偿还银行贷款600

万元。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提高了公司的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违规行为。

十五、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www.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进行了查询，未发现前述对象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的5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而亦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产评估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前缴款验资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或依法可自由支配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

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代持情形。

(四)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示或披露信息、《证券持有人名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曾于 2017 年 3 月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过股票，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428 号)，2017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问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形，不存在相关承诺事项及承诺的履行。

(六)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除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外，还存在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等业务，不属于无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七)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八)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十一) 经查阅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49)、公司的银行日记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项明细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因对相关规定和相关规则理解不到位，曾存在对外担保补充审议及披露的情况(公告编号: 2018-051)，即 2018 年 3 月 27 日为南阳利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贷款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对外担保补充审议及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挂牌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的情

形，公司现已通过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予以规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未经及时审议和披露，在主办券商发现后能就该事项补充审议并及时披露，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二) 本所作为全宇制药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原指派毕建林、吴国明律师作为项目经办律师。因本所工作调整，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毕建林、喻科军律师。本所律师认为，经办律师的变更，不涉及对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全宇制药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所规定的条件，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格。全宇制药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有效；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的情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也不存在特殊条款设置或对赌条款；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全宇制药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全宇制药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全宇制药就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张爱军

经办律师:

毕建林

喻科军

2018年 9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877551821



北京市中勤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为出具
金军 丁志军 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5482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5995609069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06 月01 日



持证人 毕建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5609286390

毕建林法律意见书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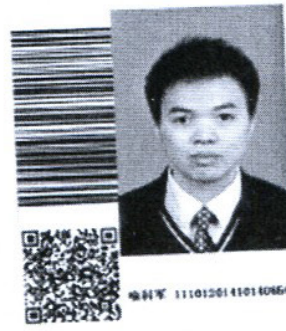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01408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911049724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01日



持证人 喻科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8119850512849X



金宇制学法律意见书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